

第十二章

引言：

1. 「伯大尼」的字義是無花果之家，象徵地方教會。
2. 「伯大尼」的家，彰顯神兒子豐滿的見證。
3. 我們要說出神的家之特點來。

1 - 11 神兒子豐滿的見證（教會）——神的家之特點

(一)基督的中心性與超越的地方——耶穌坐席

1.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2)
 - (1)筵席說明喜樂（路十五：23）——基督帶來喜樂。
 - (2)筵席說明豐富（路十五：17）——基督帶來豐富。
 - (3)筵席說明享受（路十五：23）——基督帶來滿足。
 - (4)筵席說明向仇敵誇勝（詩廿三：5）——基督帶來得勝。
2. 「馬大伺候」(2)
——基督得着尊貴、敬拜、事奉。
3. 「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2)
——他從死裏復活。
 - (1)基督勝過死亡陰間撒但的權勢（啟一：18）。
 - (2)基督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廿八：18）。
 - (3)拉撒路作基督使他復活的見證。

4. 「馬利亞就拿……香膏，抹耶穌……」（3）

(1)活着為基督。

(2)基督受愛戴。

5. 基督是神的家之中心，並得優越的地位。

（二）學過屬靈功課的事奉——馬大伺候

1. 「馬大伺候」（2）

(1)馬大以前事奉忙亂，憑肉體事奉（路十：40）。

(2)思慮煩擾，不能安靜事奉（路十：41）。

(3)一面發怨言服事，一面與別人比較（路十：40）。

(4)現在無話，因受主教導，學過屬靈的功課（路十：41—42）。

(5)我們能安靜事奉無聲音（無不平不滿），最寶貴。

(6)現在馬大伺候是脫離肉體，按照主的心意服事。

2. 憑靈事奉

(1)教會的事奉活動，不可憑肉體。

(2)看望、傳福音、事務服事、代禱等，都要學過屬靈功課，憑靈事奉才可以。

(3)靠聖靈入門，不可靠肉體成全（加三：3）。

（三）復活的見證——拉撒路在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1. 「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3）

(1)拉撒路經歷死而復活。（1）

(2)保羅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林後四：8）。

(3)基督復活生命的彰顯。

2. 有復活的見證，擺在人面前。

(四)愛主而奉獻——馬利亞拿香膏抹主

1. 「極貴的真哪達香膏」(3)
——獻上最好。
2. 「抹耶穌」(3)
——愛主自己。
3. 「又用自己頭髮去擦」(3)
——榮耀歸主。
4. 「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3)
——叫耶穌及人欣賞。
5. 「爲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5)
——不顧一切獻上。
6. 「三十兩銀子」(5)
——盡所能獻上。
7. 「『賣』三十兩銀子」(5)
——犧牲自己(捨己)獻上。
8. 「由他罷」(7)
——甘心自動獻上。
9. 「他是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7)
——因認識基督而獻上。
10. 「你們不常有我」(8)
——抓住機會獻上。

(五)有屬靈的影響力——爲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耶穌

1. 「許多猶太人……不但是爲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9)
(1) 拉撒路復活，叫人來就耶穌。

(2)我們有復活的見證，就叫人來就耶穌。

2.「有好些猶太人爲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11)

(1)復活的見證叫人信主。

(2)信徒與教會要有復活的見證，才能產生屬靈的影響力。

(六)陰間的權勢忌恨並要摧毀復活的見證

1.「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10)

(1)祭司長代表陰間的權勢，要殺耶穌並拉撒路。

(2)陰間的權勢忌恨復活的見證，要加以摧毀。

2.若教會活出復活的見證時，常成為陰間權勢所攻擊的目標。

12-19 基督得優越地位的原則

(一)注視基督

1.「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12)

(1)有人傳講基督。

(2)聽見基督。

2.要注視基督如何行動，才能受祂帶領。

(二)以基督爲盼望

1.「出去迎接他」(13)

(1)仰望基督。

(2)盼望基督。

2.以人、金錢、工作、事業等為盼望，就不能使基督得優

越的地位。

(三)讚美基督

1. 「喊着說：和散那……」(13)
——讚美主。
2. 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詩廿二：3)。
3. 我們如果活在讚美主的生活中，基督就得優越的地位。

(四)在生命中掌權

1. 「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13)
 - (1)「以色列」，是雅各屬靈生命成熟所得的名。
 - (2)「以色列王」，即指生命豐盛，亦即作王的生命。
2. 基督要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羅五：17)。

(五)接受十字架

1. 「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14)
 - (1)驢駒是指着服苦之意，說明十字架的經歷(創四十九：14－15)。
 - (2)基督是藉十字架的經歷臨到人。
2. 我們越接受十字架，基督就越得優越的地位。

(六)謙和

1. 「王騎着驢駒來了」(15)
 - (1)驢駒豫表謙和(亞九：9)。
 - (2)耶穌騎驢駒，說明在人的謙和上，主就得優越的地位。
2. 主的靈柔和謙卑，叫我們負祂的轭，學祂的樣式(太十

一：29）。

3. 在生活、工作、事奉上，我們要學習謙和，好讓主得優越的地位。

(七)見證復活

1. 「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裏復活……衆人就作見證。」（17）

（1）衆人見證基督叫拉撒路復活。

（2）復活的見證，叫基督得優越的地位。

2. 我們經歷從死裏復活，基督就得優越的地位（林後四：7-10）。

(八)基督被世人信服

1. 「世人都隨從他去了」（19）

（1）世人信服基督。

（2）保羅說：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

2. 我們越信服基督，基督就越得着優越的地位。

20-36 基督的十字架與多面的關係

(一)十字架與榮耀

1.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死了……」（23-24）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32）

——基督藉十字架得榮耀。

2.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

了……」(23-24)

——十字架是達到榮耀的途徑。

3. 十字架被視為羞辱，果效卻是榮耀。

(二) 十字架與供應(傳遞)生命

1. 「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24)

——基督藉十字架分賜生命。

2. 我們接受十字架，就能供應生命給人。

3. 「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24)

——拒絕十字架，就永遠不能供應生命給人。

(三) 十字架與教會

1. 「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24)

——基督的十字架產生教會。

(1)一粒麥子死，即指基督的十字架。

(2)結出許多子粒，即指重生的衆聖徒成為教會。

2. 歷代衆聖徒(每粒麥子)死了，就結出無限的子粒。

3. 基督的十字架，延續教會不止息。

4. 我們越接受十字架，教會就越被建立。

(四) 十字架與「己」的生命

1.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25)

——拒絕十字架，不叫己生命受對付，結果魂生命就不能被基督充滿。

2. 「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25)

——接受十字架，叫「己」生命受對付，結果魂生命被基督充滿。

3. 我們「己」的生命要接受對付，直至被基督完全充滿。

(五)基督與事奉

1. 「服事我，就當跟從我。」(26)

——捨己背十字架(25)，才能事奉主。

2. 「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26)

——在十字架的原則（信而順服）之下，才能事奉主。

3. 先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十字架），才能事奉主（羅十二：1）。

4. 真實的屬靈事奉，乃是十字架所帶進來的。

(六)十字架與神的旨意

1. 「我原是爲這時候來的」(27)

——十字架是神旨意所豫定的。

- (1)主耶穌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給人（徒二：23）。

- (2)主說：我來了為要照祢旨意行（來十：7）。

2. 「還要再榮耀」(28)

——十字架完成神的旨意（一粒麥子落地），叫神得榮耀。

3. 耶穌指示門徒，祂要被殺，乃是體貼神的旨意（太十六：21－23），可見十字架是神的旨意。

4. 我們背十字架，就是遵行神的旨意。

5. 我們若拒絕十字架，神旨意就受攔阻。

(七)十字架與世界

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31)
—— 十字架解決世界。
2. 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3. 十字架已經叫我們與世界隔絕。
(例如：紅海將以色列人與埃及隔開。)

(八)十字架與撒但

1. 「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1)
—— 十字架審判撒但。
2. 基督藉十字架的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
3. 女人的後裔傷了蛇的頭（創三：15）。

(九)十字架與救恩

1.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32)
——基督的十字架，是救恩的中心。
 - (1)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成為救主。
 - (2)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得蒙救贖。
2. 人子被舉起來，叫信祂的人得永生（約三：14－15）。
3. 離了十字架就沒有救恩，故此，耶穌必須被釘十字架。
4. 我們越過十字架或離了十字架，就不能得着豐滿的救恩。
5. 從重生至屬靈生命成熟，每一階段都需要十字架。

(+) 十字架與永遠

1. 「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
(34)

——十字架是永遠存在（永遠性）。

- (1) 基督是永遠的，同樣地，十字架也是永遠的。
- (2) 十字架是永世所計畫，經過時間實現，也存到永遠。
2. 十字架是從創世以來就有，所以聖經記載：世界創立以來被殺的羔羊（啟十三：8另譯）。
3. 在永世裏仍有十字架的記號，因稱基督為羔羊，祂的寶座是羔羊的寶座（啟廿二：1）。
4. 可見十字架的經歷直到永世，仍然有永存的價值。

34-43 人的不信

(一) 不能信的原因

1. 「不能信，因為……他們瞎了眼……」(39-40)
——沒有看見（啟示）。
2. 「硬了心」(40)
——心不柔軟（石心）。
3. 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不信，也是眼睛迷糊，又硬着頸項。

(二) 不承認主的原因

1. 「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42)
——懼怕人。
2. 「恐怕被趕出會堂」(42)

——怕壓迫。

3. 「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43)

——求人的榮耀。

44-50 耶穌的宣告

(一)子與父的關係

1. 「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44)

(1)主與父為一。

(2)父是子的源頭。

2. 「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45)

(1)子與父為一。

(2)子是父的彰顯。

(二)基督的使命

1.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46)

——主是光。

2. 「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46)

——叫人能脫離黑暗。

3. 「我來……乃是要拯救世界。」(47)

——拯救世人。

(三)警告（不信基督的結果）

1. 「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46)

——不信者住在黑暗裏。

2.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要審判他。」(48)

——不接受主的，要受主的話之審判。